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债权转让通知书

青岛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岛鸿瀚置业有限公司、柯远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债权转让事宜公告如下：
我已将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岩民初字第5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地对贵方享有的全部权利，于2024年12月29日依法转让给青岛谷丰信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向青岛谷丰信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陈夏南
2025年7月16日

公告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二路25号5单元需加装电梯，本司自2025年6月份至今已超过16次入户，都无法与101户、102户、202户、402户业主取得联系，望业主能及时与我司联系。如7日内未与本司联系，视作同意加装电梯。
联系电话：15726227289
特此公告。
青岛中恒汇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

公告

根据山东省高密市公证处(2025)鲁高密证撤字第1号《撤销公证书决定》，撤销(2020)鲁高密证民字第470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未收回)自始无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高密市公证处
2025年7月25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撤销通知书

黄彦臣：
我单位于2025年4月25日对你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东自然资规罚催字[2025]8号)并于当日送达，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规罚决字[2024]72号)处罚内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单位决定撤销2025年4月25日对你作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东自然资规罚催字[2025]8号)。
特此通知。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7月29日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东自然资规罚催字(2025)15号
黄彦臣(身份证号码:370829196901145934,山东省嘉祥县黄垓北村人,现住河口区孤岛镇协作东路7号,男,汉族);我局已对你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在没有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的情况下,于2023年2月份开始擅自占用河口区孤岛镇协作东路以西,光明路以南的1.05亩(700.1平方米)土地进行建设;目前,已建成房屋及院落,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第四十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属于违法占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规定进行处罚。我局已于2024年10月14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规罚决字[2024]72号),并于2024年10月16日向你送达。你至今尚未履行:1.责令你十五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05亩(700.1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东营黄河三角洲军马场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对非法占用土地现状为其他草地、工业用地的土地按100元/平方米处以罚款,计陆万肆仟叁佰肆拾元整(小写:¥64340元);对非法占用土地现状为坑塘水面的土地按500元/平方米处以罚款,计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8350元);共计罚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92690元);因你未按时缴纳2024年10月14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规罚决字[2024]72号)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故你应缴纳加处罚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92690元),罚款和加处罚款共计壹拾捌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18538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你仍未履行,我局将向河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联系人:李德馨 程旺 联系电话:0546-3651270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21号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7月29日

刊登各类

广告、法院公告、
债权公告、
遗失公告
欢迎到山东法制报!